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122020110200642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主合同载明地址房屋因遭受主合同保险事故致使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时，对被保险人为搬家、清洁、维持正常生活等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严重损坏房的评定标准参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危险房是指承重的主要结构严重损坏，影响正常使用，不能确保住用安全的房屋。评定标准参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1201 号，编码为 JGJ125-2016）。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合同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房屋已是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家庭辅助金：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标的达到约定的损失程度，保险人给予的经济补偿。